



國泰綜合證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

公 司 別：_____

帳 號：_____

姓 名：_____

開戶日期：_____

(普通戶)

委託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浮貼處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反面浮貼處

連帶保證人、被授權人、代理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各項證明文件如以影本留存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代理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在本公司開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信用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公司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您在本公司完成證券信用交易帳戶開戶手續以後，就可以以融資融券的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上市、上櫃的有價證券。
- 二、您可以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的有價證券，必須符合主管機關訂頒「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規定，並不是所有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都可以成為融資融券之標的。
- 三、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向委託人收取之融資利息、融券手續費，及應支付委託人之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息，均訂有利率與費率標準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且已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營業大廳，供您隨時參考查閱。
- 四、當您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有價證券時，本公司即逐日計算您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若您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所定之比率時，本公司即通知您就各該筆不足擔保維持率之融資融券，於通知期限內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如果您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差額時，本公司即可依操作辦法處分您的擔保品。

- 五、信用交易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當您有下列情事，於本公司處分擔保品時，如有連續 6 個營業日以漲(跌)停價格處分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本公司得進行後續處分您信用交易帳戶內其他餘額等追償債務或申報違約作業：(1)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未補繳(2)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應了結而未了結(3)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清償(4)未調換抵繳品(5)信用交易了結後不足清償債務(6)未依規定償還融券，經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且未清償。
- 六、本公司依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處分擔保品，並將處分所得抵充您所負融資融券債務後，倘仍有不足，您應立即清償，否則本公司得依法向您追償。
- 七、如果您逾期未償還融資融券，本公司得自逾期之日起迄處分完畢日止，按所定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 八、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屬於信用擴張之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九、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十、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融資融券契約書之條款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開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信用帳戶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在本公司開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信用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公司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您在本公司完成證券信用交易帳戶開戶手續以後，就可以以融資融券的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上市、上櫃的有價證券。
- 二、您可以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的有價證券，必須符合主管機關訂頒「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規定，並不是所有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都可以成為融資融券之標的。
- 三、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向委託人收取之融資利息、融券手續費，及應支付委託人之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息，均訂有利率與費率標準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且已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營業大廳，供您隨時參考查閱。
- 四、當您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有價證券時，本公司即逐日計算您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若您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所定之比率時，本公司即通知您就各該筆不足擔保維持率之融資融券，於通知期限內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如果您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差額時，本公司即可依操作辦法處分您的擔保品。
- 五、信用交易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當您有下列情事，於本公司處分擔保品時，如有連續 6 個營業日以漲(跌)停價格處分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本公司得進行後續處分您信用交易帳戶內其他餘額等追償債務或申報違約作業：(1) 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未補繳(2)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應了結而未了結(3)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清償(4)未調換抵繳品(5)信用交易了結後不足清償債務(6)未依規定償還融券，經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且未清償。
- 六、本公司依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處分擔保品，並將處分所得抵充您所負融資融券債務後，倘仍有不足，您應立即清償，否則本公司得依法向您追償。
- 七、如果您逾期未償還融資融券，本公司得自逾期之日起迄處分完畢日止，按所定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 八、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屬於信用擴張之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九、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十、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融資融券契約書之條款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本人(委託人)向 貴公司申辦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前，就開立信用交易帳戶的各項重要權益，業經 貴公司佐以書面提供方式為解說，本人明確知悉相關內容，並同意自行保存本項重要權益說明備查。 ☐ 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客 戶 簽 章
--	------------------

交易帳號： 委託人姓名： 客戶基本資料詳如開戶契約書中委託人基本資料，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證券商應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徵 信 內 容 及 評 估	一、徵信內容： 1. ☐ 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 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 2. 是否有退票記錄： ☐ 是 ☐ 否 3. 是否曾有違約記錄： ☐ 是 ☐ 否 4. 是否開設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 ☐ 是 ☐ 否 5. 最近一年累計交易筆數達十筆以上，且累計成交金額達_____萬元。 6. 財力證明文件：（各種財產合計是否逾所約定之級數之百分之三十） ☐ (1) 不動產價值：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土地_____坪； 建物_____坪；每建坪市價_____萬元；合計市價_____萬元； 扣除他項權利_____萬元；實際剩餘價值約_____萬元。 不動產之所有人： ☐ 本人 ☐ 父母 ☐ 配偶 ☐ 成年子女。【已簽具連帶保證】 ☐ (2) 最近一個月內金融機構存款之平均餘額，新台幣_____萬元。 ☐ (3) 持有有價證券：市價_____萬元。 ☐ (4) 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新台幣_____萬元。 ☐ (5) 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新台幣_____萬元。 ☐ (6) 其他：_____。【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以上(1)~(6)財產總金額_____萬元 7. 聯合徵信記錄：(1) ☐ 正常、 ☐ 異常，說明： (2) 查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已開信用戶數達_____戶、已開證券借貸戶數達_____戶 已開借貸款項戶數達_____戶、已開不限用途款項借戶數達_____戶																																
	二、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 ☐ 新開戶 ☐ 1 年以下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5 年 ☐ 5 年以上 投資期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不定期 交易頻率： ☐ 每日 ☐ 每週 ☐ 每季 ☐ 半年 ☐ 一年以上																																
	三、已於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總計： (本人) ☐ 信用交易額度：_____萬元； ☐ 借貸款項額度：_____萬元；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額度：_____萬元； ☐ 有價證券借貸額度：_____萬元； (關聯戶) ☐ 信用交易額度：_____萬元； ☐ 借貸款項額度：_____萬元；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額度：_____萬元； ☐ 有價證券借貸額度：_____萬元；																																
	依資料審核評等：(本人) 信用額度：融資額度_____萬元、融券額度_____萬元 借貸款項額度：_____萬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額度：_____萬元 有價證券借貸額度： ☐ _____萬元； ☐ 依公司淨值_____%【僅限外資】																																
	※總 授 信 額 度： _____萬元(本人)； _____萬元(含關聯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總經理</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處長/ 經管副總</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督導</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部室主管 /經理人</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營業員</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able>	總經理		處長/ 經管副總		督導		部室主管 /經理人		營業員																							
	總經理		處長/ 經管副總		督導		部室主管 /經理人		營業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法定代理人</td> <td style="width: 15%;">信用交易主管</td> <td style="width: 15%;">開戶及核對身 分證件經辦</td> <td style="width: 15%;">本 戶</td> <td style="width: 15%;">申請日期</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有效日期</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簽約日期</td> <td></td> <td>註銷日期</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核准日期</td> <td></td> <td>違約日期</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開戶日期</td> <td></td> <td>備註</td> <td></td> </tr> </table>	法定代理人	信用交易主管	開戶及核對身 分證件經辦	本 戶	申請日期		有效日期						簽約日期		註銷日期						核准日期		違約日期						開戶日期		備註	
	法定代理人	信用交易主管	開戶及核對身 分證件經辦	本 戶	申請日期		有效日期																										
					簽約日期		註銷日期																										
				核准日期		違約日期																											
				開戶日期		備註																											

壹、融資融券契約書

茲就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申請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信用帳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事宜，簽訂契約條款如后：

第一條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相關章則公告、函示、本契約及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資料。

第二條 甲乙雙方間有關融資融券之款項及有價證券之收授，悉以本信用帳戶處理。

第三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銀行存款。
- 六、購買短期票券。

第四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辦理融券業務之券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 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 七、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融資融券專戶。

乙方運用第一項有價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第五條 甲方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時，應自行核算融資融券餘額是否超過約定額度限額，委託償還交易時並應自行確認其種類數量有無超過信用帳戶餘額；超過部分甲方均應自行負責以現款現券辦理交割。

第六條 乙方逐日計算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定期內補繳差額。

前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定之。

第七條 甲方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補繳差額時，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雙方除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即依同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其終止上市(櫃)日視為信用交易期限之到期日，乙方應通知甲方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甲方未於前項限定期內清償融資融券者，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起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乙方依前二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充甲方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不足抵充，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依法追償之。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條 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乙方訂定。

前項利息按甲方融資或融券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起迄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資或融券尚未清結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收付。

乙方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券手續費，其費率由乙方訂定。乙方因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或標購某種差額證券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甲方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同意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負擔標借、議借或標購費用，乙方得在甲方繳存之融券擔保品款項中扣抵。

乙方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或自有有價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前，由乙方與甲方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議定融券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乙方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時，得將融券費於甲方繳存之擔保品價值中扣除。乙方因發生證券差額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 第十一條 甲方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應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之規定期限內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 甲方融資買進及提供抵繳之有價證券，由乙方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依規定代為辦理過戶。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者，甲方信用帳戶融資買進之該股票過戶股數，由乙方依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 第十三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所訂情事之一或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以下任一標準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修正下列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十個營業日，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修正內容。
一、該融資股票股價低於票面金額。
二、該融資股票之發行公司經營或治理發生異常事件並足以影響股價，或該公司營運不良有申請重整或宣告破產之虞者。
三、該融資融券股票達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注意及處置股票」標準，或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者。
四、該融資融券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異常推介股票」者。
五、該融資股票於乙方之融資餘額佔市場餘額使用率達 50%以上。
六、該融資股票連續 10 個營業日內漲跌幅達 30%。
七、該融資股票之平均成交量連續 5 日低於 100 張。
八、該融資股票經乙方內部評估，為評等不佳或標示為警示股、降成股者。
九、甲方與其關連戶共計持有單一個股之總價值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十、甲方或其受任人涉及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詐欺等違法行為。
十一、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有所變更，經乙方認定為拒絕往來戶，或經其他第三方機構知悉甲方有信用瑕疵者。
甲方已充分知悉了解上開各款所列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
- 甲方：_____（親自簽章）
- 第十四條 甲方於信用帳戶申請書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乙方得暫停其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
- 第十五條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以郵寄、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或甲方當面簽收方式為之。
甲方要求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或電子同意書；乙方通知甲方限期辦理之截止日，與郵寄通知方式所定截止日同。
乙方以郵寄方式通知者，如因甲方未為前條之變更通知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時發生通知效力。
乙方通知事項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之簽章應與本契約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
- 第十六條 甲方於同一交易日委託乙方為同種有價證券之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均成交者，就其同數量部分，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代為填製申請書辦理融資現金償還及融券現券償還，並就應收付之證券及款項互為相抵後之差額辦理交割，甲方不另逐件申請。但甲方於成交日收盤前以書面為不同意之指示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受理甲方非當面申請融資現金償還或融券現券償還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免經甲方於『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上簽章，並由乙方將應付甲方之款券撥入與甲方委託買賣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倘甲方以第三人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之有價證券則由乙方撥入該第三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 前項甲方以電話方式申請者，乙方應確認本人或被授權人身分並同步錄音；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申請者，乙方應確認甲方意思表示及本人或被授權人身分並留存紀錄；電話、通信之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電子化方式之紀錄應可隨時將儲存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且紀錄保存年限至少一年，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 前項被授權人應取得甲方出具載明被授權人得代理其本人辦理現償事項之授權書。
- 第十八條 甲方同意以本人於乙方開設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有價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或依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時，經乙方確認並留存紀錄，甲方得以非當面方式辦理，免於『抵繳/退還擔保品轉帳申請書』上簽章。
-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乙方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
- 貳、印鑑使用約定書**
- 甲方同意與乙方訂立『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代開戶卡）』等契約文件，留存印鑑式樣與普通開戶契約書之原留印鑑相同。但法人留存之印鑑式樣應與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相同。
- 參、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
- 第一條 甲方茲申請與乙方以融資融券方式所為之各筆信用交易，其償還期限准予依下列勾選方式辦理展延：
- ☐ 不展延（期限半年）
- ☐ 申請展延一次，半年（期限一年）
- ☐ 申請展延二次，每次半年，最高一年（期限一年半）
- （倘未勾選，視為申請展延二次）
- 第二條 乙方有依甲方信用狀況或市場風險因素逐次逐筆核駁本展延申請之權利，乙方同意展延者，不須另通知甲方，乙方不同意展延者，則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了結部位。

第三條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三條第四項之任一標準時，乙方就甲方各筆融資融券展延申請，得不予核准，已准予展延者，乙方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

第四條 甲方倘未依前兩條約定提前清償時，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甲方絕無異議。

委託人對本契約書之（壹）融資融券契約書、（貳）印鑑使用約定書、（參）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均已詳細審閱且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全部內容，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該修訂變更之內容將視為本信用交易帳戶開戶約定書內容之一部分，且委託人願對所填寫及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

法人專用簽約章（經濟部登記用章）

委託人：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代理（表）人：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連帶保證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願為委託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 貴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之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恐口說無憑，特出具聲明書如上。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連帶保證人：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任授權／受任承諾 代理信用交易開戶授權書（法人戶專用）

委任人茲授權受任人代理本人與 貴公司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訂立融資融券契約書及簽署與開戶有關之各項文件，受任人之行為悉由委任人負責，委任人絕無異議。

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對於上開代理範圍內所生之責任，受任人願對 貴公司與委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本授權書，證明如上。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受任人：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相關附件粘貼處)

開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信用帳戶應告知事項【副本】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在本公司開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信用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公司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 您在本公司完成證券信用交易帳戶開戶手續以後，就可以以融資融券的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上市、上櫃的有價證券。
- 二、 您可以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的有價證券，必須符合主管機關訂頒「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規定，並不是所有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都可以成為融資融券之標的。
- 三、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向委託人收取之融資利息、融券手續費，及應支付委託人之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息，均訂有利率與費率標準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且已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營業大廳，供您隨時參考查閱。
- 四、 當您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有價證券時，本公司即逐日計算您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若您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所定之比率時，本公司即通知您就各該筆不足擔保維持率之融資融券，於通知期限內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如果您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差額時，本公司即可依操作辦法處分您的擔保品。
- 五、 信用交易於107年10月1日起實施新制，當您有下列情事，於本公司處分擔保品時，如有連續6個營業日以漲(跌)停價格處分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本公司得進行後續處分您信用交易帳戶內其他餘額等追償債務或申報違約作業：(1)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未補繳(2)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應了結而未了結(3)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清償(4)未調換抵繳品(5)信用交易了結後不足清償債務(6)未依規定償還融券，經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且未清償。
- 六、 本公司依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處分擔保品，並將處分所得抵充您所負融資融券債務後，倘仍有不足，您應立即清償，否則本公司得依法向您追償。
- 七、 如果您逾期未償還融資融券，本公司得自逾期之日起迄處分完畢日止，按所定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 八、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屬於信用擴張之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九、 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十、 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融資融券契約書之條款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委託人為自然人者，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應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簽具信用帳戶申請書及融資融券契約書，並檢附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所得及財產證明與交易紀錄。

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被授權人與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前項開戶手續。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影本部份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證券商受理開立信用帳戶，應詳實徵信確認委託人合於開戶條件，具體徵信方法、徵信資料、徵信結果載明信用帳戶申請書，並填製開戶卡載明開戶日期編列帳號，開戶資料應於當日傳送至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電腦檔案，註銷時亦同；委託人為法人者，應另函證委託人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委託人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得免函證確認係屬授權開戶。